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2-029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彦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莉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延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52,503,653.55	2,853,003,325.42	2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03,253,103.81	1,001,699,882.48	70.04%
股本(股)	176,100,000.00	84,500,000.00	1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67	11.85	-18.4%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66,344,697.72	-40.45%	729,311,663.99	-1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896,004.70	-21.5%	105,294,666.86	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74,519,453.27	-627.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99	-253.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24%	0.68	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24%	0.68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1.6%	9.44%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2.12%	9.05%	-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366.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71,310.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6,777.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605.26	
所得税影响额	-796,367.75	
合计	4,493,480.75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64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95,050	人民币普通股	8,695,05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361	人民币普通股	5,400,361
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705,228	人民币普通股	3,705,228
昆明盈鑫贰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4,995	人民币普通股	894,995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众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13,400	人民币普通股	813,400
周建国	806,025	人民币普通股	806,025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8,692	人民币普通股	708,69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677,262	人民币普通股	677,262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0,293	人民币普通股	570,293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99,776	人民币普通股	499,776
股东情况的说明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①)货币资金2012年9月末余额为757,192,243.05元,比2011年末余额增加73.06%,其主要原因是:本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现金。

②)应收账款2012年9月末余额为578,236,150.41元,比2011年末余额增加81.62%,其主要原因是:销售回款期延长所致。

③)开发支出2012年9月末余额为363,420,415.85元,比2011年末余额增加54.60%,其主要原因是:集成电路工艺设备研发项目投入所致。

④)短期借款2012年9月末余额为91,810,000.00元,比2011年末余额增加817.18%,其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⑤)应付票据2012年9月末余额为22,364,153.34元,比2011年末余额减少61.74%,其主要原因是:应付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⑥)预收账款2012年9月末余额为115,290,610.04元,比2011年末余额减少46.48%,其主要原因是:产品加工,预收账款转销收入所致。

⑦)应付职工薪酬2012年9月末余额为27,804,537.93元,比2011年末余额减少36.57%,其主要原因是:实际支付职工各项薪酬所致。

⑧)应付股利2012年9月末余额为4,415,547.39元,比2011年末余额增加379.67%,其主要原因是:期末应支付股利增加所致。

⑨)其他应付款2012年9月末余额为36,838,989.73元,比2011年末余额增加73.59%,其主要原因是:应付七星集团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⑩)实收资本2012年9月末余额为176,100,000.00元,比2011年末余额增加108.40%,其主要原因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新增所有者投入资本所致。

⑪)资本公积2012年9月末余额为1,013,380,671.83元,比2011年末余额增加102.58%,其主要原因是:所有者投入资本所致。

⑫)营业税金及附加2012年发生数5,762,234.89元,比2011年同期发生数2,862,908.39元增加101.27%,主要原因是增值税增加导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

⑬)资产减值损失2012年发生数21,981,383.98元,比2011年同期发生数8,617,187.01元增加155.09%,主要原因是本年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⑭)营业外收入2012年发生数5,334,369.53元,比2011年同期发生数1,218,906.99元增加337.64%,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⑮)营业外支出2012年发生数32915.77元,比2011年同期发生数2,070,147.30元减少98.41%,主要原因是: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2年发生数379,795,539.25元,比2011年同期发生数755,710,371.95元减少49.74%,主要原因是销售回款减少。

⑰)收到的税费返还2012年发生数5,685.95元,比2011年同期发生数165,292.53元减少96.56%,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收到税费返还减少所致。

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2年发生数279,866,114.63元,比2011年同期发生数610,906,669.20元减少54.19%,主要原因是回款减少,公司本着量入为出的原则,减少采购付款。

⑲)支付的各项税费2012年发生数80,543,033.49元,比2011年同期发生数55,598,999.51元增加44.86%,主要原因是支付增值税增加所致。

⑳)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2年发生数135,247,606.13元,比2011年同期发生数93,392,119.30元增加44.82%,主要原因是研发投入的增加所致。

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2012年发生数76,918.2元,比2011年同期发生数213,115.39元减少63.91%,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㉒)投资支付的现金2012年未发生,2011年同期发生数904,700.00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对外投资支付现金。

㉓)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12年发生数606,580,800.00元,2011年同期未发生,主要原因是本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㉔)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12年91,810,000.00元,比2011年同期发生数10,010,000.00元增加817.18%,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㉕)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2年10,010,000.00元,比2011年同期发生数15,800,000.00元减少36.65%,主要原因是本年偿还借款减少所致。

㉖)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2年23,106,249.72元,比2011年同期发生数16,481,065.81元增加40.20%,主要原因是对所有者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㉗)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2年536,372.03元,2011年同期未发生,主要原因是本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支付的发行费用。

㉘)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2012年12,232.96元,比2011年同期发生数-115,060.62元增加110.63%,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动所致。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王朋桐	控股股东七星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根据《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本公司国有股股东七星集团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七星集团的禁售期义务。公司股东硅元科电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自第二年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股东、董事王朋桐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03月16日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限:三年。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限:一年。自第二年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股东、原董事王朋桐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限:一年。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控股股东七星集团承诺如下:本公司确认及保证目前与七星电子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将来也不从事与七星电子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本公司持有七星电子股份期间,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发展或投资与七星电子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利用对七星电子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发展或投资与七星电子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以及损害和可能损害七星电子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2、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承诺如下:本公司确认及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的子公司主营业务(除七星电子外)目前与七星电子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同业竞争,将来也不从事与七星电子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本公司在实际控制七星电子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的子公司主营业务(除七星电子外)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发展或投资与七星电子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利用对七星电子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发展或投资与七星电子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以及损害和可能损害七星电子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3、2012年3月9日,控股股东七星集团就其在匈牙利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格林斯乐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斯乐")所经营业务承诺如下:①)在格林斯乐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独立的市场化经营能力时,本公司将把格林斯乐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业务及资产注入七星电子。②)本公司承诺继续严格履行2006年7月6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在将来不从事与七星电子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2006年07月06日	至今	承诺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292.85	至	17,280.7
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928,453.5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设备类业务的部分下游行业投资趋缓,使得设备类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得益于特种电子元器件国产化政策以及新产品品续投放市场,公司高毛利率电子元器件类业务增长迅速,使公司净利润有所增长。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9月1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新华信托	询问公司非公开发行情况。
2012年09月10日	公司	书面问询	个人		询问公司质量流量计产品情况。
2012年09月27日	公司	书面问询	个人		询问公司控股股东海外子公司有关收购情况。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彦伶

201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1　股票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2-030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七星电子")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关于对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82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3月16日-2013年3月16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3月16日-2013年3月16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3、公司股东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自第二年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竞业禁止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公司确认及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主营业务(除七星电子外)目前与七星电子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同业竞争,将来也不从事与七星电子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本公司在实际控制七星电子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主营业务(除七星电子外)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发展或投资与七星电子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利用对七星电子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发展或投资与七星电子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以及损害和可能损害七星电子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①)本公司确认及保证目前与七星电子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将来也不从事与七星电子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本公司持有七星电子股份期间,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发展或投资与七星电子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利用对七星电子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发展或投资与七星电子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以及损害和可能损害七星电子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②)2012年3月9日,控股股东七星集团就其在匈牙利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格林斯乐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斯乐")所经营业务承诺如下:

① 在格林斯乐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独立的市场化经营能力时,本公司将把格林斯乐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业务及资产注入七星电子。

② 本公司承诺继续严格履行2006年7月6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在将来不从事与七星电子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承诺期限:2012年3月9日至格林斯乐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独立的市场化经营能力时。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2-034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泽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景相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75,506,228.24	2,044,055,240.62	1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72,164,083.99	1,566,711,950.45	0.35%
股本(股)	363,350,000.00	363,35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3	4.31	0.35%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06,869,863.37	9.82%	1,049,095,130.31	1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13,644.09	-265.43%	41,787,133.54	-2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4,365,042.78	6.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34	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	265.43%	0.115	-24.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	265.43%	0.115	-24.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237.58%	2.59%	-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241.6%	2.6%	-3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023.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63,005.97	
合计	-189,017.89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无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07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6,572,010	人民币普通股	146,572,010
LYONE GROUP PTE. LTD.	92,731,990	人民币普通股	92,731,990
SURE JOYCE LIMITED	18,85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56,500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25,609	人民币普通股	13,525,609
中国农业银行-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38,562	人民币普通股	2,738,562
上海迈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4,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磐谷创业一号集合资金信托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2,070,350	人民币普通股	2,070,350
纪效军	1,644,546	人民币普通股	1,644,546
张红	1,208,299	人民币普通股	1,208,299
股东情况的说明	在前10名股东中,深圳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泽民先生与LYONE GROUP PTE. LTD.的实际控制人梁怀宇女士为夫妻关系,上海迈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深圳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与期初比较增加1521%,主要系2012年3月以后发生的店铺装修费由一次摊销改为18个月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比年初增加32.6%,系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和存货减值所致;

应交税费与期初比较增加36.3%,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长所致;

其他应付款与期初比较增少35.7%,主要系结算账期提前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与期初比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发行一年期的融资券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33.9%,主要系对库存进行管控,应交增值税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同比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发行一年期的融资券产生的利息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库存增加计提减值及跌价所致;

营业外收入同比大幅度减少100%,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政府补助23.6万元,而今年没有;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105.6%,主要系店铺装修费重新界定为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416.7%,主要系公司支付2011年度股利及发行短期融资券增加的利息所致。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重大采购合同

1、2011年12月1日,本公司与佛山市南海振怡佳鞋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外购女鞋及鞋面协议,生产期限为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2月1日,采购女鞋74380双,鞋面41752双,总金额1800万元。

2、2011年12月13日,本公司与广州光华鞋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外购女鞋协议,生产期限为2011年12月13日至2012年12月12日,采购女鞋73268双,总金额989万。

3、2012年01月04日,本公司与广州市丽缘鞋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外购女鞋及鞋面协议,生产期限为2012年01月01日至2012年12月31日,采购女鞋2222双,鞋面31080双,总金额802万元。

4、2012年02月01日,本公司与佛山市南海里水百仕高鞋厂签订了外购女鞋协议,生产期限为2012年02月01日至2013年01月31日,采购女鞋18614双,总金额350万元。

5、2012年4月1日,本公司与佛山市川亚鞋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外购女鞋及鞋面协议,生产期限为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采购女鞋20000双,鞋面18374双,总金额494.74万元。

6、2012年2月23日,本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川亿鞋厂签订了外购女鞋协议,生产期限为2012年2月23日至2013年2月22日,采购女鞋40000双,总金额500万元。

7、2012年3月1日,本公司与佛山市南海振怡佳鞋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外购女鞋协议,生产期限为2012年3月1日至2013年3月1日,采购女鞋33286双,总金额600万元。

8、2012年4月1日,本公司与佛山市南海区峰林鞋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外购女鞋及鞋面协议,生产期限为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采购女鞋43000双,鞋面1100双,总金额500万元。

9、2012年4月10日,本公司与广州市丽缘鞋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外购女鞋及鞋面协议,生产期限为2012年4月10日至2013年4月9日,采购女鞋29569双,鞋面27778双,总金额543万。

10、2012年4月20日,本公司与广州市瑞华鞋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外购半成品鞋面协议,生产期限为2012年4月20日至2013年4月20日,采购鞋面96376双,总金额650万元。

11、2012年5月15日,本公司与广州市邦尔福鞋材有限公司签订了外购橡胶大底和中底协议,生产期限为2012年5月15日至2013年5月15日,采购橡胶大底312500双,中底75000双,总金额560万元。

12、2012年5月2日,本公司与佛山市川亚鞋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外购鞋面和女鞋协议,生产期限为2012年5月2日至2013年5月1日,采购鞋面34375双,女鞋30000双,总金额700万元。

13、2012年4月5日,本公司与广州光华鞋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外购女鞋协议,生产期限为2012年4月5日至2012年12月31日,采购女鞋34790双,总金额507.93万元。

14、2012年3月20日,本公司与广州市瑞华鞋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外购半成品鞋面和鞋底协议,生产期限为2012年3月20日至2013年3月20日,采购鞋面53011双,鞋底16439双,总金额600万元。

15、2012年6月24日,本公司与佛山市南海振怡佳鞋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外购皮鞋协议,生产期限为2012年6月24日至2013年6月23日,皮鞋35706双,总金额500万元。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大关联交易协议

1、2012年5月7日,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209905O7P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2012年5月3日至2015年5月3日期间获取的最高额为人民币9,24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2012年5月7日,张泽民、梁怀宇作为保证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209905O7Q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2012年5月3日至2015年5月3日期间获取的最高额为人民币9,24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截止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应付由上述合同担保的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期限自2012年6月8日至2013年6月8日。

2、2011年11月11日,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本公司2011年11月11日至2012年11月17日期间获取的最高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截止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应付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及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3,007.83万元,其中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担保902.35万元,余额2,105.48万元由上述合同担保。

3、2012年4月19日,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平洲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本公司2012年4月19日至2015年4月18日期间获取的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截止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应付由上述合同担保的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9月12日至2013年9月11日,截止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应付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平洲支行开具及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6,632.57万元,其中承兑汇票保证金质押担保1,989.77万元,余额4,642.80万元由上述合同担保。

4、2011年5月26日,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平洲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本公司2011年5月27日至2014年5月27日期间获取的最高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2011年9月8日,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平洲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本公司2011年5月27日至2014年10月25日期间获取的最高额分别为人民币18,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截止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应付由上述合同担保的借款余额为3,500万元,其中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9月6日至2013年9月5日,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1月5日至2013年1月4日,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1月7日至2013年1月6日,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5月17日至2013年5月16日。

5、2007年7月16日,张泽民作为保证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及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在国内的其他分行(合称"花旗银行")签订《保证函》,为本公司与花旗银行签署的即期及远期融资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无条件保证到期时如期支付借款人花旗银行发放及/或维持的任何和所有的融资项下的债务,无论其是到期或加速还款或其他原因。截止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应付由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6,495.81万元,其中由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8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超过部分5,895.81万元全部由上述合同提供担保。

(二)重要借款合同

1、2012年8月3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2)银贷字第124342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向本公司提供贷款1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年利率为6.00%,借款期限为2012年8月6日至2013年8月6日。该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2012年3月22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2012)银贷字第121135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向本公司提供贷款560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年利率为6.56%,借款期限为2012年3月26日至2013年3月26日。该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3、2012年9月5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南海平洲支行签订编号为"44010120120008008"的《借款合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南海平洲支行向本公司提供贷款3,4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年利率为6%,借款期限为2012年9月5日至2013年9月4日。该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本公司以土地证(佛府南国用[2007]第011502号)、房产证(佛房地证字第C6008093号、佛房地证字第C6008094号、佛房地证字第C6008095号)、他项权证(粤房地他证第C2436109号)的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441006201100092 30号。

4、2012年5月21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南海平洲支行签订编号为"44010120120004343"的《借款合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南海平洲支行向本公司提供贷款4,6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年利率为6.56%,借款期限为2012年5月21日至2013年5月20日。该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本公司以土地证(佛府南国用[2007]第011502号)、房产证(佛房地证字第C6008093号、佛房地证字第C6008094号、佛房地